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列印※

【一律網路報名及網路繳交審查資料】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資料審查繳交截止日：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7 時止

本校網址：https://www.nccu.edu.tw/
本校總機：(02)2939-3091
招生專線：(02)2938-7892、2938-7893
招生傳真：(02)2938-7495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09.10.7(三)起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9.10.28(三)上午9：00～109.11.10(二)下午5:00（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9.10.28(三)上午9：00～109.11.11(三)下午5:00（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	**109.11.11(三)下午7:00**
網路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109.11.23(一)下午2：00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查詢。
公告面試名單	**109.12.1(二)~109.12.2(三)【詳見各學系規定】**
面試	**109.12.4(五)~109.12.5(六)【詳見各學系規定】**
公告錄取名單	**109.12.14(一) 下午2：00**
寄發成績單	109.12.14(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12.25(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1.4(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3.2(二)

◎考生服務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2938-7495
（02）29393091轉各學系（詳簡章第20-28頁）

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學院別	學系	名額	分則頁碼
社會科學學院	民族學系	1	20
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21
商學院	金融學系	1	22
商學院	會計學系	2	23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1	24
外國語文學系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越文組	1	25
外國語文學系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泰文組	1	26
外國語文學系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印尼文組	1	27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2	28

※ 考生報名前務必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網路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截止
※ 逾期不受理

↓

請仔細詳閱並確認本校「網路報名權益說明」

不同意 ⇨ 離開報名網頁

同意 ↓

-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報考學系**」
- 取得「繳費帳號」

↓

- 繳交報名費 800 元
- 完成繳費後，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學系使用。
＊ 若報考二學系時，請再上網取得第二組「繳費帳號」。
＊ 繳費方式請詳閱「繳費方式說明」（簡章第 6 頁）。
＊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得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

（二）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點選「填寫報名表」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10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截止
※ 逾期不受理

↓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確認送出**

↓

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或另存檔案

↓

網路繳交審查資料

＊ 輸入報名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且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務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查，以確認完成網路報名。**

＊ 務必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7 時前，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 持境外學歷考生，需另填寫簡章附表二「境外學歷聲明書」並郵寄至本校。

（三）網路繳交審查資料（請依各學系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逾期不受理。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填寫報名資料送出後 或 點選「查詢報名資料」
- 點選「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

分項上傳審查資料項目

↓

瀏覽各項審查資料

↓

進行檔案合併

↓

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以作為完成電子檔上傳之憑證

↓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一、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學系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學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學系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學系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請 1 個學系完成資料審查上傳後，再執行另 1 學系上傳程序。**

四、考生應於本校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前，完成報考學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繳交截止時間，本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五、**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審查項目資料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但一旦執行「進行檔案合併」功能，就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六、電子檔上傳完畢並執行檔案合併後，請自行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存查。

七、第一次進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務必更改密碼，以保障自身權益。同一人如報考 2 個學系以上，其中一學系曾作修改密碼動作，另一學系登錄畫面之密碼也一併更新。

◎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8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逾時不受理)：

請自 **10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1、網址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取得繳費帳號。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2、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供報考 1 個學系使用，若需報考 2 個學系時，須再上網取得。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線上信用卡繳款

於本校招生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進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頁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完成刷卡，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線上金融卡繳款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

於本校招生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線上金融卡繳款」

▸▸進入第一銀行 eATM 網頁

▸▸輸入「轉出帳號」 ▸▸晶片卡密碼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交易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網路 ATM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依各金融機構或郵局網頁操作方式進行，惟跨行手續費由考生支付。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輸入 「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8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持第一銀行或其他銀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操作，惟轉帳費用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由考生另行支付：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8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一)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二)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 (共 16 位數字)

(三) 金額：800 元

四、注意事項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或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三）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本校招生考試繳費結果查詢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考生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六）本項考試繳費帳號不得採跨行臨櫃匯款，請依上述繳款方式完成繳費，如需由國外匯款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

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2
※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3
※網路報名流程.....4
※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6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9
二、報考資格.....9
三、報名方式、報名費.....9
四、報考相關注意事項.....13
五、報名資格審核結果.....14
六、面試注意事項.....14
七、成績計算方式.....14
八、錄取原則.....15
九、放榜.....15
十、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寄發及成績複查.....15
十一、申訴程序.....16
十二、報到、遞補、放棄及驗證.....16
十三、註冊入學.....18
十四、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19

貳、招生學系分則.....20-28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29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32
【附錄三】高中學力代碼一覽表.....33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37
【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38
【附表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39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40
【附表五】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41
【附表六】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42
【附表七】申訴書.....43
【附表八】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44
【附表九】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45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46
國立政治大學主要建築物位置暨周邊道路圖.....47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悉依照本校學則之規定）。

二、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簡章附錄一)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二）學系訂定篩選條件（**詳見簡章第 20 至 28 頁**）。

註：

1. 以新住民(含子女)身份報考者，於報名時應將「**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掃瞄成 PDF 檔，**併同審查資料項目第 2 項「學歷及成績證明」上傳**。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字第 0960946753 號函)。

2. 持境外學力報考者，須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表二)，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3. 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一個以上學系，但若同時錄取，僅能選擇一個學系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三、報名方式、報名費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報名方式

1.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逾時不受理）。

(1)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學系，若需報考 2 個學系時，須再上網取得。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4)**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5)已逾網路報名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及身份別，請考生審慎行事。

2.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

理。

(2)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3)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三）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4)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及退費。

(5)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相關通知單（如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

(6)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參加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報到結果、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

3. 網路**繳交審查資料**日期、時間：自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7：00 止**（逾時不受理）。

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點選「查詢報名結果」，前往「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分項上傳審查資料項目。未依規定方式繳交者，本校不受理報名。

(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2) 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學系(組)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學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3) **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學系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學系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請 1 個學系完成資料審查上傳後，再執行另 1 個學系資料上傳程序。**

(4) 考生應於本校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前，完成報考學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繳交截止時間，本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5)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審查項目資料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但一旦執行「進行檔案合併」功能，就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6) 電子檔上傳完畢並執行檔案合併後，請自行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存查。

(7) 第一次進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務必更改密碼，以保障自身權益。同一人如報考 2 個學系以上，其中一學系曾作修改密碼動作，另一學系登錄畫面之密碼也一併更新。

（二）報名費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1.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第 6 頁)。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60%之優待（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

①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請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不受理清寒證明)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②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前依「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四)規定並檢具上述證明及報考學歷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

③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2. 退費規定：

(1)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600 元整。

①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

②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資料審查表件。

③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2) 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3) 申請退費程序：請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四)申請退費。

（三）報名程序說明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欲報考學系分則規定	(1)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欲報考之學系，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2)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與報考學系，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8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學系使用。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第 6 頁)。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網路報名流程請詳簡章第 4 頁「網路報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名流程」。 (4)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三)，傳真至(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5)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相關證明影本及「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五）至本校。
4.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	(1)請仔細核對報考學系、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及身份別，請考生審慎行事。 (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列印報名表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憑據**。
5.繳交審查資料	(1)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請依各學系規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7 時前**完成，未依規定方式繳交者，本校不受理報名。有關網路繳交審查資料流程請詳簡章第 5 頁。 (2)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3)**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4)**以新住民(含子女)身份報考者，於報名時應將「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掃瞄成 PDF 檔，併同審查資料項目第 2 項「學歷及成績證明」上傳**。 ※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字第 0960946753 號函)。** (5)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表二)，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6.備註	(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 ①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②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各學系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③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相關通知單(如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 (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報到結果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u>考試前告知</u>** (4)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若對報名結果有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後 2 日內(遇假日順延，即 109 年 11 月 13 日前)，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四、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二條「報到、遞補、放棄及驗證」規定。

（二）特殊選**才錄取生，如同時錄取「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或同時錄取「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四）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五）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同一學制之招生考試。

（六）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考生如有前述情事，本校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

（八）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及身份別，請考生審慎行事。

（九）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十）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應試如有特殊需求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考生於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及「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五）至本校，寄件地址：11697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本校視考生需求，提供應試協助。

（十一）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應考，請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十二）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錄取通知單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十三）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四）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六）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七）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參加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報到結果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十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並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五、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一）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網址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考生得逕行上網查詢。本項招生考試不寄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可於報名資格審核結果網頁查詢。

（二）考生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後 2 日內(遇假日順延，即 109 年 11 月 13 日前)，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六、面試注意事項

（一）符合面試資格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公佈於學系網頁，請於學系規定時間逕至該學系網頁查詢，不另通知（各學系網址請詳簡章分則第 20 至 28 頁）。考生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應試，以便查驗。

（二）各學系(組)分則所列參加面試名額係為選取面試人數上限；經成績計算後，達面試標準者，如遇成績相同時，得增額參加面試；考生成績未達面試標準，雖有面試名額，亦不得參加面試。

（三）**持有 110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證明考生，參加面試得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事宜於網頁另行公告。**

七、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總成績計算：

1. 僅資料審查學系以資料審查總分計。

2. 有面試學系之總分

＝（資料審查分數×佔分比例）＋（面試分數×佔分比例）。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八、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學系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不同學系之招生名額不得流用；學系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四）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簡章所列招生名額係錄取名額之上限；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一律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九、放榜

（一）放榜日期：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00。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招生專區」網站(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

（三）**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 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1. 所有考生（含未符合面試資格者）成績單統一寄出。

2.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日期：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3. 成績單以平信寄出、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寄出。

（二）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後一星期仍未收到者，請填寫「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簡章附表六)，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以備申辦相關事項或申請獎學金用。

（三）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簡章附錄二)辦理。

2. 申請截止日：109 年 12 月 25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 申請複查僅限成績加總有誤或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各學系之「資料審查」或「面試」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5.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6.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複查後重計成績低於原計成績致錄取序變動時，以重計後之錄取序為準。

十一、 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即 110 年 1 月 4 日前**），填具「申訴書」（簡章附表七），並掛號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考試疑義，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一個月內函復考生。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資料審查或面試。

十二、報到、遞補、放棄及驗證

（一）正取生報到

作業項目	說　明
報到期間	109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00 起至 110 年 1 月 4 日下午 5:00 止；未於期限內辦理報到者，本校視為放棄。
報到方式	1. 以傳真方式辦理報到。 2. 錄取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須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簡章附表八)於 110 年 1 月 4 日下午 5: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 **如同時錄取「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或同時錄取「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

	3. 對於報到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請於110年1月7日中午12:00前(遇假日順延)，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1. 遞補及報到截止日：110 年 3 月 2 日（遇假日順延；逾期不予受理）。
2. 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或辦理放棄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遇有缺額時，本校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或 email)個別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電話(或手機簡訊或 email)通知起 2 日內，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簡章附表八)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電話：(02)29387892~3。**逾時或未傳真者，本校視為放棄遞補資格**。
4. 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本校將其缺額併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三）放棄

1.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0 年 2 月 26 日前**。
2. 已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已遞補之備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九)，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
3. 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未於上述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四）驗證

1. 已報到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須於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現場驗證（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2. 驗證繳交文件：
   (1) 高中（職）畢業生：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同等學力者：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查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4)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證明，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5)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6)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

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3. 未依公告時間辦理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4.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另繳交影本一份及填具切結書（由本校現場提供），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三、註冊入學

（一）註冊：

1. 錄取考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2. 錄取考生於註冊前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3. 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繳費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4.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5. 本校於 110 年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各項資料及註冊通知單，錄取考生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事宜。

（二）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兵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6. 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及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三）錄取考生經繳費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及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學系之規定辦理。

（四）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提出申請，惟須經修讀學系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錄取考生對於本校繳費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四、 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學雜費：

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s://aca.nccu.edu.tw/zh/，點選相關連結/學雜費專區。

茲附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　類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國際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不含地政學系）	商學院（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合計	24,510 元	24,890 元	28,430 元
學　分　費	每學分 1,020 元	每學分 1,040 元	每學分 1,133 元

（二）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五、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分則

<table>
<tr><td>學系組</td><td colspan="2">民族學系</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d>代碼</td><td>2171</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6">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對民族學或人類學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民族學或人類學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民族學或人類學相關活動、營隊或工作坊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td><td>資料審查
(50%)</td><td colspan="5">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參與活動證明：於民族學/人類學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或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民族學/人類學/語言/文化相關活動、營隊或工作坊，足以證明對民族學/人類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
4. 民族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5. 其他多元文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 1 至 3 項為必繳資料，第 4 至 5 項為選繳資料；無固定格式。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td></tr>
<tr><td>面試
(50%)</td><td colspan="5">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6">經本招生管道入學者，若日後提出轉系申請，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同意轉出。</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系招收具有民族學/人類學專才、民族語言能力、對學習多元文化議題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優秀民族學/人類學專業人才。</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6">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551　張助教
網址：http://www.ethnos.nc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組</td><td>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d>代碼</td><td>4111</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5">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含國文與英文(語)資優)或科學班成績優異者，且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各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
2. 國際或全國科展作品(社會科學領域或數學類)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3. 國際或全國學科類(含數學、資訊、語文、文學、外語及綜合)競賽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4.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如 ACT 或 SAT 等)成績總分達前 10%者。
5.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6.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數理或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數理領域或社會科學相關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td><td>資料審查
(10%)</td><td colspan="4">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相關競賽或活動成果證明。
4.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 1 至 2 項為必繳資料，第 3 至 4 項為選繳資料。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td></tr>
<tr><td>面試
(90%)</td><td colspan="4">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5">面試主要評量學生的基礎學科能力、語言能力、表達能力、組織能力及創新能力等。</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本系招收具有數理或社會科學研究專才、對國際經營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或對學習國際商業專業知識與技能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具有國際宏觀、敏銳觀察力及創造力的經貿決策與經營管理專業人才。</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7006　李助教
網址：https://ib.nc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組</td><td colspan="2">金融學系</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d>代碼</td><td>4121</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6">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成績優異者，且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各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
2. 國際或全國科展作品(社會科學領域或數學類)成績優異並獲有獎項者。
3. 國際或全國學科類(含數學、資訊、綜合)競賽成績優異並獲有獎項者。
4.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 ACT 或 SAT 成績總分前 10%者。
5. 具數學或金融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6.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數學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數學相關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td><td>資料審查
(40%)</td><td colspan="5">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相關競賽或活動成果證明。
4.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 1 至 2 項為必繳資料，第 3 至 4 項為選繳資料。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td></tr>
<tr><td>面試
(60%)</td><td colspan="5">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6">由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入學者，若申請轉系，本系將從嚴審核，請考生審慎思考。</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系教學目標為培育具有國際觀的金融專業人才，歡迎五育兼備之青年學子加入本系的行列，並接受專業的培育。</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6">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7142　蔡助教
網址：https://banking.nc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組</td><td colspan="2">會計學系</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代碼</td><td>4131</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6">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或語文資優班成績優異者，且高中一、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或「英文學科」兩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各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
2. 國際或全國學科類（含數學、資訊、語文、外語等）競賽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3.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 SAT 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大學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總分達前 10%者。
4.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程式觀念題 2 級或程式設計實作題 2 級以上者。
5. 國際或全國科展作品（社會科學領域或數學類）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6.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7.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對數理、語文或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
（2）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數理、語文或社會科學相關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td><td>資料審查
(30%)</td><td colspan="5">1. 自傳：包括家庭概況、成長歷程、學校學習、參與社團心得及對未來的期許。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小論文(題目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4. 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 1 至 4 項為必繳資料，第 5 項為選繳資料。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td></tr>
<tr><td>面試
(70%)</td><td colspan="5">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6">審查資料之自傳及小論文合計至多 15 頁，內文字型使用 12 號字及 1.5 倍行高；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含封面)。</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1. 本系招收對學習會計專業知識及資訊科技之應用有濃厚興趣之學生，以在變遷的環境中，成為企業、政府及非營利機構未來之領袖。
2. 系友成就斐然，傑出系友眾多，請逕至本系網站查閱。</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6">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7041　王助教
網址：https://acct.nc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組</td><td colspan="2">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d>代碼</td><td>5101</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6">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得中華民國總統教育獎，具有彰顯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者。
2. 曾因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
3. 曾在高中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傳播相關領域之競賽（包括演講、文字書寫、活動企劃、影像創作、數位資訊、社群媒體等方面）獲得前 3 名者。
4.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5.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傳播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傳播相關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td><td>資料審查
(0%)</td><td colspan="5">1.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非學校型實驗教育學生另繳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10 頁內)。
3. 中文自傳與申請動機：包括個人成長或學習歷程、讀書計畫，限 3 頁以內。
4. 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中華民國總統教育獎、國際性或全國性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獎、國際性或全國性傳播相關競賽獲獎證明（請製表詳列所有獎項名稱、頒獎單位、獲獎日期、競賽名次、屬於個人或團體獎項、團體獎項中申請人負責事項）
5.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足以證明特殊成就或表現，至多 5 項。
※ 上述第 1 至 4 項為必繳資料，第 5 項為選繳資料。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td></tr>
<tr><td>面試
(100%)</td><td colspan="5">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6">面試評分參考項目：性格、人我關係、態度、口語表達能力、臨場反應及資料審查。</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在傳播與數位匯流時代，本院希望能夠廣招對傳播研究與創作有強烈熱忱的學生，以培養具有跨界與多元能力的傳播專業人士。本院採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與修課，本院學生升大三依篩選結果進入新聞學系、廣告學系、廣播電視學系，以完成學位。</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6">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7078　吳助教
網址：https://comm.nc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組</td><td colspan="2">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越文組</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d>代碼</td><td>6191</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6">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際或全國學科類(語文及文學、外語等)競賽成績前三名或排名前 5%(性質特殊者得另提供佐證資料並具體說明)。
2.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3.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語言、文化領域有特殊成就、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語言、文化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td><td>資料審查
(50%)</td><td colspan="5">1.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 600 字以內，格式自訂。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語文或多元文化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證明與作品。
4.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可顯示語言能力之佐證資料。
5.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 1 至 3 項為必繳資料，第 4 至 5 項為選繳資料。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td></tr>
<tr><td>面試
(50%)</td><td colspan="5">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6">面試評分參考項目：就學動機、性格特質、口語組織表達能力、邏輯思維。由本招生管道入學者，若申請轉系，本學程將從嚴審核，請考生審慎思考。</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學程分越文、泰文、印尼文三組招生，依主修語言分班上課。招收具有語言文化專才、對東南亞語文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或對學習東南亞語文專業知識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異我文化認知、跨文化及跨領域多元能力之菁英。</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6">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745　林助教
網址：https://sealc-nccu.nc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組</td><td colspan="2">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泰文組</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d>代碼</td><td>6192</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6">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際或全國學科類(語文及文學、外語等)競賽成績前三名或排名前 5%(性質特殊者得另提供佐證資料並具體說明)。
2.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3.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語言、文化領域有特殊成就、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語言、文化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td><td>資料審查
(50%)</td><td colspan="5">1.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 600 字以內，格式自訂。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語文或多元文化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證明與作品。
4.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可顯示語言能力之佐證資料。
5.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 1 至 3 項為必繳資料，第 4 至 5 項為選繳資料。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td></tr>
<tr><td>面試
(50%)</td><td colspan="5">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6">面試評分參考項目：就學動機、性格特質、口語組織表達能力、邏輯思維。由本招生管道入學者，若申請轉系，本學程將從嚴審核，請考生審慎思考。</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學程分越文、泰文、印尼文三組招生，依主修語言分班上課。招收具有語言文化專才、對東南亞語文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或對學習東南亞語文專業知識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異我文化認知、跨文化及跨領域多元能力之菁英。</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6">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745　林助教
網址：https://sealc-nccu.nc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組</td><td colspan="2">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印尼文組</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d>代碼</td><td>6193</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6">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際或全國學科類(語文及文學、外語等)競賽成績前三名或排名前 5%(性質特殊者得另提供佐證資料並具體說明)。
2.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3.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語言、文化領域有特殊成就、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語言、文化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td><td>資料審查
(50%)</td><td colspan="5">1.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 600 字以內，格式自訂。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語文或多元文化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證明與作品。
4.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可顯示語言能力之佐證資料。
5.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 1 至 3 項為必繳資料，第 4 至 5 項為選繳資料。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td></tr>
<tr><td>面試
(50%)</td><td colspan="5">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6">面試評分參考項目：就學動機、性格特質、口語組織表達能力、邏輯思維。由本招生管道入學者，若申請轉系，本學程將從嚴審核，請考生審慎思考。</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學程分越文、泰文、印尼文三組招生，依主修語言分班上課。招收具有語言文化專才、對東南亞語文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或對學習東南亞語文專業知識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異我文化認知、跨文化及跨領域多元能力之菁英。</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6">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745　林助教
網址：https://sealc-nccu.nc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組</td><td colspan="2">應用數學系</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代碼</td><td>8111</td></tr>
<tr><td>篩選條件</td><td colspan="6">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委辦之資優數學研習營者。
2. 丘成桐中學數學獎或旺宏科學獎入圍決賽。
3. 曾在數學學科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數學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4.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5.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數學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數理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td><td>資料
審查
(100%)</td><td colspan="5">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下載(https://reurl.cc/d5eapM)。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數學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與作品影本。
4.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 1 至 2 項為必繳資料，第 3 至 4 項為選繳資料。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td></tr>
<tr><td>面試
(0%)</td><td colspan="5">無</td></tr>
<tr><td>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td><td colspan="6"></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6">由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入學者，若申請轉系，本系將從嚴審核，請考生審慎思考。</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1. 本系招收具有數學專才或對學習應用數學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優秀數學專業人才。
2. 本系學生可跨領域修習各種學程，如數理財務、數理資訊及教育學程等，培育第二專長以強化就業。</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6">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370　陸助教
網址：https://math.nccu.edu.tw</td></tr>
</table>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高中學力代碼一覽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19	私立南強工商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20	私立竹林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21	私立淡江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22	私立崇光女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23	私立醒吾高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29	私立中華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31	私立光仁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32	私立恆毅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38	私立能仁家商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8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99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0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42	私立幼華高級中學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61	國立基隆海事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境外學歷請填寫 997；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267	私立培德工家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365	私立六和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367	私立育達高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283	國立羅東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336	私立漢英高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27	私立大明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30	私立衛道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1	私立青年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2	私立立人高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境外學歷請填寫 997；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440	私立明德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2	國立臺南二中
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4	國立新營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5	國立後壁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06	國立善化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07	國立玉井工商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08	國立北門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22	私立仁義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720	國立白河商工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722	國立臺南高商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23	國立臺南高工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731	私立聖功女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732	私立長榮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2	國立斗六家商	734	私立德光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35	私立崑山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36	私立長榮女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37	私立光華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境外學歷請填寫 997；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20	私立屏榮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38	私立均一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55	私立公東高工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60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1	中正預校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4	師範學校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6	空中補校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7	國外學校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境外學歷請填寫 997；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

附表一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證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號	戶名	合計金額	戳記欄

戶號：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期貨保證金　□信用卡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主管

存款人：

地址：

電話：

收入明細		
現金		
本單位		
聯行		
他行		
合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製票

存002A(2-1) (20.5x10.2cm) 2014. 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證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號	戶名	合計金額	戳記欄

戶號：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期貨保證金　□信用卡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主管

存款人：

地址：

電話：

收入明細		
現金		
本單位		
聯行		
他行		
合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製票

存002A(2-2) (20.5x10.2cm) 2014. 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二聯：存款人收執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
(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報名費 800 元整

附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聲明書

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二、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並聲明以下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絕無異議。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校： 系所：		
學校國別		修業地點（國別）	
修業起迄 (以成績單資料為準)	年　月　至　年　月		
停留於當地高中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	1.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 2.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 3.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 4.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 （如出入頻繁致上述表列不敷使用者，請另紙詳列）		
聲明人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1.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郵局第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境外學歷聲明書」。

2.有關境外學歷報考相關問題，請洽(02)29387892~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核人員核章	審查結果
分機:	身份別：□中華民國國籍　□其他_____ 審查項目： □1.考生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 □2.考生修業地點與畢業學校所在地相同 □3.考生修習期間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___項

附表三

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td><td></td><td>網路報名
流 水 號</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日）　　（夜）
（行動）</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需造字
申請說明</td><td colspan="3">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2. 請勾選：　　▼正楷手寫文字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其他：_____（　　）
_____（　　）</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9年10月28日至11月11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4.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td></tr>
</table>

附表四

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　　組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證明文件請 **黏貼於本表背面**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未在期限內或未依規定繳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6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減免60%之優待。**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1.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則免繳）。 3.報考學歷證明(如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　　名：＿＿＿＿＿＿＿＿ 銀行名稱：　　分　　行：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 戶　　名：＿＿＿＿＿＿＿＿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8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 2.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09年11月27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 3. 經本校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五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自行勾選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	將原各頁 A4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電腦作答(提供 PC 電腦，作業環境為 Windows XP、Office 2003) 輸入法：□新注音　□倉頡　□嘸蝦米　□其他_____
□	考試預備鈴響前 3 分鐘提早入座
□	坐輪椅應試
□	代謄答案卡
□	安排 1 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個人攜帶輔具：_____
□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備註	1.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2.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本表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填寫本表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診明」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六

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報考學系
（請正楷書寫確實）</td><td colspan="12">學系　　組</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6"></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12">電 話：（日）　　（夜）　　（行動）
Email：</td></tr>
<tr><td>◎申請項目
（請勾選）</td><td colspan="12">◎補發表件：□成績單　　□錄取通知單
◎補發原因：□遺失　　□未收到　　□其他_____
_____</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12">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一星期後仍未收到者，請填妥本表後，附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信封上請註明「補發成績單」或「補發錄取通知單」。
2. 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td></tr>
</table>

附表七

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　　組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依下列事項分別敘述

一、申訴請求：

二、事實：

三、理由：

四、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考生簽名：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填寫。申訴程序請依簡章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請於申訴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申訴書」。

附表八

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table>
<tr><td>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td><td></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錄取別及名次</td><td>□正取　第____名
□備取　第____名</td></tr>
<tr><td colspan="4">本人經由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錄取生
簽　章</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手機）</td></tr>
<tr><td>（日）
（夜）</td></tr>
<tr><td>E-mail</td><td></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應於110年1月4日下午5:00前(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通知起2日內)傳真本「報到意願同意書」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未辦理報到者，本校視為放棄**。
2. **本項考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110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或同時錄取「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對於報到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九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錄取別及名次	□正取　第____名，已報到 □正取　第____名，未報到 □備取　第____名，已報到已遞補 □備取　第____名，已報到未遞補							

本人經由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獲錄取並分發　貴校＿＿＿＿＿＿＿＿＿＿＿＿＿＿＿＿學系＿＿＿＿＿＿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生 簽　章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簽　章	
錄取生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政治大學綜業組存查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或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10年2月26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資格」)。
2. 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為求審慎起見，本校接獲本聲明書後，將會進行確認。
4.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請於考試當天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捷運公館站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530、676、棕 11
台北車站（開封）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圓環(南京)	282
松山車站 (松山)	66、611
其他可至本校公車路線	棕 3、棕 5、棕 6、棕 15、棕 18、295、237、679、小 10、綠 1、1503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路線	捷運站名	出口編號	轉乘公車
文湖線	動物園站	出口 1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66、237、282、295、611、676、棕 3、棕 6、棕 15、棕 18、綠 1、1503
松山新店線	公館站	出口 1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530、676、棕 11
松山新店線	七張站	出口 1	綠 1
中和新蘆線	古亭站	出口 7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板南線	市政府站	出口 3	棕 18；綠 1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主要建築位置暨周邊道路圖

校址：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